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克明面业（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巍锋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荣兵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本保荐机构对克明面业的募集资金专户每半年核查一次。2016 年本保荐机构对克明面业募集资金专户共进行 2 次核查。 (2)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企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资金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共 1 次：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共 3 次：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共 2 次，分别为： 2016 年度上半年现场检查； 2016 年度下半年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事先审阅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董事会议案，提出了改进建议，并发表了相关专项意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 9 次：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度持续督导事项的相关意见, 及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展望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制度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每月向本保荐机构报送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6.关联交易	无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各中介机构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及时完成年度审计、鉴证报告出具等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吴安东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因此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夏荣兵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之后，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错报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3 条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通过监管谈话的方式传达了监管意见。 根据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后发现确实存在错报情况，其中：营业收入调减 6829.43 万元、净利润调减 215.44 万元。经过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如果不再满足当年股权激励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针对湖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保荐机构已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